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对北京利尔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于 2011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尔新材料”）。上述投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北京利尔于 2017 年 3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 100%的股权以不低于 8,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新泓晟”或“受让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利尔《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科技园 5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朱思凯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教育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物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培训和其它限制项目）；项目投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2月18日，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威新泓晟100%股权。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北京利尔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199号2幢A-8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设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高温陶瓷的设计、销售、工业窑炉的施工、安装；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零售、批发。

本次转让前，上海利尔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上海利尔新材料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度
总资产	51,368,320.92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1,411,496.00	营业利润	-208,191.03
净资产	49,956,824.92	净利润	-208,1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4.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利尔新材料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法，由于上海利尔新材料2016年未产生营业收入，基于其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11007街道3街坊（村）P1宗地块100%权益的资产估值及其货币资金余额，在不低于基准地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8,650万元。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利尔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新泓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利尔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2017年1月31日，上海利尔新材料在农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489710040093074）余额为16,977,469.74元。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款到账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将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划转至北京利尔募集资金专户中。届时，上海利尔新材料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存储公司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亦不再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六、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的主要目的是购置土地、建设上海生产基地，提高产能、提升市场支撑和整体承包能力。由于规划问题上海利尔新材料一直未能正常运营，为了实施公司生产区域战略布局，为华东和华南市场的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已于2014年3月收购了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泰山”）100%股权，实现了区域战略布局的目的。鉴于上海利尔新材料未实现正常运营，且主要业务与上海新泰山相重合，公司拟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100%股权以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业务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和降低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利尔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100%股权以不低于8,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新泓晟。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股权转让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转让上海利尔新材料股权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中所得股权转让款项是否按照上海利尔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转回北京利尔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日